

核釋「貨物稅條例」第21條有關車輛類以外其他 6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實施電子化事宜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2.03. 台財稅字第108046231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3日

- 一、進口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、水泥、飲料品、平板玻璃、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，於完稅後，得利用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，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條第 1項規定向海關請領完稅照。
- 二、前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紙本完稅照需求者，得自行利用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領取。完稅照得以白色紙本印製，不受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21條第 1款規定用藍色印製之限制。
- 三、第 1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，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，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字軌號碼者，免附紙本完稅照；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，經海關將第 1點規定完稅照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需用機關者，得以該電子資料替代紙本完稅照。